

中缝2-11

(2018)浙 0726 民初 6935号

傅生锄、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和 15 日内。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36号**

傅生锄、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和 15 日内。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10 分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37号**

傅生锄、吴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爱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和 15 日内。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20 分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324号**

杨分有:本院受理原告金良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和 15 日内。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08 时 50 分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326号**

杨分有:本院受理原告金良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和 15 日内。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989号**

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郑根华李遵悦诉被告陈晓燕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98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215号

钟源骑:本院受理原告钟婉婉诉被告钟源骑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215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 0726 民初 3224号

芮明亮、陈荣锡:本院受理原告陈名福诉被告芮明亮、陈荣锡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22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305号

叶道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志诉被告叶道通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30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33号

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王鑫才诉被告陈立新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3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47号

石向东:本院受理原告朱祖清诉被告石向东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4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955号

黄根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县棉花收储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根堂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章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 0726 民初 6109号

周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江江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6109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499号

陈良伟:本院受理原告何康鱼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6499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 时 15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822号

陈民积: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坚铝合金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6822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 时 45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870号

蒋长有、周美玲:本院受理原告吴木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6870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84号

毛兰英、柳冠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58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798号

叶焦明:本院受理原告叶有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79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26 民初 3866号

王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86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11号

吴海全、贾荷仙:本院对原告石冬冬诉被告吴海全、贾荷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吴海全归还原告石冬冬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从 2017 年 01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200 元,由被告吴海全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26 民初 26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6483号

杨瑞、杨炽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杨瑞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 373694.13 元(其中本金 295321.39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 41381.63 元、滞纳金 13793.88 元、其他费用 23197.23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杨炽华对杨瑞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独任审判,并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7261号

李辉先: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 12316.61 元(其中本金 9743.53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利息 1929.81 元、滞纳金 643.27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最高上限不超过月利率 2%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独任审判,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 1004 民初 7092号

卢炜:本院受理原告杨福伦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并从诉讼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独任审判,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2886号

叶筱慧: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清与被告方洋法、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1004 民初 28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海清撤回对你的起诉;公告费 650 元,由原告陈海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4908号

郑尊良(身份证号:3303271981****

8232):本院受理原告李炳均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1004 民初 4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李炳均货款人民币 61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00 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4772号

林定富(身份证号码:3326011970****

1278):本院受理原告潘学军与你及邱辉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 1004 民初 477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潘学军借款本金 240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邱辉军对上述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其相应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750 元、减半收取计 21875 元,由你及邱辉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